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7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張廖萬堅、莊瑞雄等 16 人，鑑於我國現行之社會救助法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家庭態樣的多元複雜已無法反映社會真實情形，不敷當代的需求，與當今社會嚴重脫節。實務運作上，尤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的規定受傳統家庭倫理及親屬間相互扶助的觀念所囿、排除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的認定標準過於狹隘未考量土地受相關法令之限制及審酌申請人之資力等問題，造成許多有需要的民眾礙於法制面不合時宜的限制，而無法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認定，陷於經濟困境中而無法自立，致使社會安全網產生破口。故為確保國民得到適切的救助、社會救助之精神得以落實，應與時俱進修正現行法律條文，爰此提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莊瑞雄
連署人：陳素月 黃國書 余天 黃世杰 羅致政
陳亭妃 王美惠 邱議瑩 趙正宇 莊競程
劉建國 邱志偉 吳琪銘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憲法社會安全篇章所揭示之社會國原則，係指國家有義務建立與維繫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秩序，並盡全力消弭人民之經濟困頓及階級差異，又依據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故應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發生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活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近年來，在全球化及大環境變遷的影響之下，導致產業結構快速轉變、貧富差距擴大進而牽動家庭型態日趨多變及複雜化，社會上面臨人口高齡化、離婚率升高、單親家庭比例遽增等等問題，家庭的結構與組成和以往截然不同，傳統家庭親屬間相互扶助的功能於現代化的家庭中已漸漸喪失，我國社會救助法現行規定日漸悖離社會真實情形。

民國 96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家庭應計人口範圍匡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卻未考量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是否為同一戶籍或是否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一律將其加計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應計人口當中，導致現行社會實務運作上申請人侷限於此款僵化的限制而無法接受政府的援助與救濟的案例屢見不鮮，成為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例如：已入贅或出嫁之子女，未與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平日彼此素無往來也未受父母的金錢援助，但當生活面臨困境符合低收入戶申請標準，卻因父母家中仍有田產致其申請遭駁回，使申請人經濟雪上加霜卻又得不到援助，此類民眾窮的只剩一塊土地或房產卻又無法取得救助的樣態在現今社會中處處可見，亦造成更多高風險家庭的產生。

又於司法實務上，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顯示，民國 94 年至 108 年間以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標的之裁判已達 44 件，其中更有 7 件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顯見此款之規定與人民真實生活認知顯有差距，始以興訟方式為個人權益之保障，此皆在在顯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修正之必要，故本修正草案爰將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刪去直系血親匡於一親等之僵化限制並考量家庭成員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事實，修正第三款文字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並將款次向前遞移。

此外，於民國 93 年，社會救助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排除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而後亦於民國 96 年及 99 年修正及增訂條文內容。民國 96 年修正第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項所列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成為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土地認定標準之法源依據，例如：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等等。觀本條立法理由及意旨，其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於審核認定的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動產是否

產生經濟效益，而未授權其考量不動產實際上使用受到法令相當之限制或僅為申請人自力營生用之情形，亦未顧及申請人資力無法受到其他法律適當保護之種種樣態，即將之概括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顯然無法反應真實狀況、與人民之法感情有落差。故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授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制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的土地認定標準時，應考量「土地受相關法令限建或禁建、為申請人自力營生用及申請人無資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等事實情形」之權限，賦予行政機關彈性之裁量空間。

綜上所述，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修正法律條文使之與時俱進以期能確保國民得到適切的救助，補足社會安全網之破口，加強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體系，使社會救助之精神能真正被落實。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u>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u></p> <p>三、<u>前二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u></p> <p>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六、在學領有公費。</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p>	<p>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u>一親等之直系血親。</u></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u>其他</u>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六、在學領有公費。</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併同修正第三款，並將款次向前遞移。</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匡於一親等之僵化限制，未考量直系血親是否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事實，顯然無法反應真實情形、背離人民之法感情，爰將第二款刪除，修正第三款條文文字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p> <p>三、司法實務上，民國 94 年至 108 年間以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標的之裁判已達 44 件，其中更有 7 件上訴至最高法院，顯見此款之規定與人民真實生活認知顯有差距，始以興訟方式為個人權益之保障，此皆在在顯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修改之必要。</p>

<p>上。</p> <p>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p> <p>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p>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p> <p>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授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制定土地認定標準時，應考量前項各款土地受相關法令限建或禁建、或為申請人自力營生用；或申請人為無資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等事實情形之權限。</p>

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應考量前項各款土地受相關法令限建或禁建、或為申請人自力營生用；或申請人為無資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等事實情形，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